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2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文发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若下一年度公司股票不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5年4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57.3万头,同比变动51.80%(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185.5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4.66元/公斤,同比变动-0.95%;商品猪销售收入125.95亿元,同比变动53.42%。商品猪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及生产效率提升所致。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2月	1,146.1	1,146.1	204.22	204.22	14.76
2025年3月	693.5	1,839.5	127.94	332.17	14.30
2025年4月	657.3	2,496.8	125.95	458.11	14.6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5年4月份,公司销售仔猪148.0万头,销售种猪5.8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司全体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30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4.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总额为210,97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5月7日,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及2025年4月3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4.11.6	2025.5.6	1,800	1,800	21.42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25.4.3	2025.4.30	7,000	7,000	11.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22,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安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0	279,355,313	66.5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270,438,400	64.3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84	8,916,913	2.123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86	16,421,413	3.9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7,504,500	1.78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84	8,916,913	2.1231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现任董事11名,出席10名,董事长冯希尧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

3、现任监事5人,出席5人。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75,113	99.9355	153,800	0.0551	26,400	0.0095
其中:中小股东	16,241,213	98.9027	153,800	0.9366	26,400	0.1608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74,613	99.9353	150,100	0.0537	30,600	0.0110
其中:中小股东	16,240,713	98.8996	150,100	0.9140	30,600	0.1863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74,013	99.9351	153,800	0.0551	27,500	0.0098
其中:中小股东	16,240,113	98.8960	153,800	0.9366	27,500	0.1675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73,513	99.9349	153,800	0.0551	28,000	0.0100
其中:中小股东	16,239,613	98.8929	153,800	0.9366	28,000	0.1705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74,513	99.9353	156,100	0.0559	24,700	0.0088
其中:中小股东	16,240,613	98.8990	156,100	0.9506	24,700	0.15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61,013	99.9304	155,000	0.0555	39,300	0.0141
其中:中小股东	16,227,113	98.8168	155,000	0.9439	39,300	0.239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79,142,113	99.9237	168,600	0.0604	44,600	0.0160
其中:中小股东	16,208,213	98.7017	168,600	1.0267	44,600	0.271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47,593,513	99.8526	168,200	0.1138	49,600	0.0336
其中:中小股东	16,203,613	98.6737	168,200	1.0243	49,600	0.3020

2、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对此子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43,103,013	99.9143	158,400	0.0651	50,000	0.0206
其中:中小股东	16,213,013	98.7309	158,400	0.9646	50,000	0.3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云、李怡漩。

3、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志宏

董事、总裁:杨廉峰

独立董事:郭涛

首席财务官:但胜钊

董事会秘书:郑芳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rimariu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联系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41,6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元/股-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8元/股,最低价为5.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41,6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5—02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46万元竞得南丹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编号为GY2024-43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地块使用权竞得结果尚在公示期,公司尚未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使用权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竞买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竞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买情况概述

根据《南丹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第三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丹自然资告字(2025)3号),经南丹县人民政府批准,南丹县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并最终以人民币3,146万元报价竞得。

二、地块基本信息

(一)出让人: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二)地块编号:GY2024-43

(三)宗地位置:南丹县车河镇坡前村

(四)土地面积:172,827.86平方米

(五)出让年限:50年

(六)土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将为公司打造有色金属全产业链战略目标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该地块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需自挂牌时间结束之日起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签订前,该地块使用权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2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

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

总会计师:田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桢豪

电话:021-65967678

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5-02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

独立董事:李润生先生

总会计师:田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